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其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履行审计职责，且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其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预计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子公司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向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者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完成情况

2016年4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手续，2016年5月办理完毕相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补偿义务主体（天津天海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在重组时所作承诺，若天海同步2015年-2017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预测数，补偿义务主体将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天海同步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由于：1、天海同步主要产品同步器及行星排的主要原材料为特种钢材，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近两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产品制造成本上升较快；2、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7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未达盈利预测预期，且根据汽车行业产品销售惯例，天海同步产品价格实施年降，导致整体毛利额下降；3、天海同步2017年度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导致投入增加。天海同步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预测数，补偿义务主体依照承诺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

由于天海同步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共3位股东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71,619股进行业绩补偿，公司拟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进行注销。

###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为保证补偿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特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1、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补偿义务主体（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按其与公司所签订之补偿协议和相关书面承诺，如期完成足额股份解质押及相关股份权益未受任何其它限制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督促业绩补偿承诺方现金支付补偿价款的相关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承诺人根据交易协议履行完毕 2017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承诺为止。

#### 五、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8 年度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有担保需求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相互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 辉

牛 辉

陈 凯

陈 凯

叶钦华

叶钦华

鄂海涛

鄂海涛

2018年4月23日